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297,111.95 元，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年损益不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 746,113.08 元，计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振中：

马永义：



杨 虹：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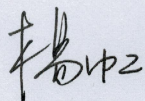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振中：

马永义：

杨 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振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马永义：

杨虹：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